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8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觀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金華

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

鄒萬承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被告 項麗華(兼本位田望之承受訴訟人)

本位田昇(即本位田望之承受訴訟人)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馬叔平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本位田尚子(即本位田望之承受訴訟人)

本位田牧(即本位田望之承受訴訟人)

住日本國神奈川縣橫濱市磯子區栗木0-0-00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本位田尚子、本位田牧為被告即反訴原告本位田望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在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惟此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規定自明。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依同法第177條第3項規

01 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
02 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雖因有
03 訴訟代理人不當停止，惟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仍應由為裁
04 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

05 二、經查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本位田望於本案訴訟判決前之民國11
06 4年3月6日死亡，而其配偶項麗華、子女本位田昇、本位田
07 尚子、本位田牧為其法定繼承人等情，業據項麗華、本位田
08 昇提出本位田望之死亡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項麗華戶籍謄
09 本在卷可查。是本件應由項麗華、本位田昇、本位田尚子、
10 本位田牧承受訴訟，而項麗華、本位田昇已於具狀聲明承受
11 訴訟，惟本位田尚子、本位田牧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
12 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命本位田尚子、本位
13 田牧為被告即反訴原告本位田望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21 書記官 藍琪